|  |  |
| --- | --- |
| 通山县人民政府 | 文件  |
| 通山县人民法院 |

通法发〔2024〕 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府院联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府院联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府院联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九管会、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府院联动工作，切实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促进依法治县、法治通山建设，为我县破冰突围、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原则，构建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畅通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渠道，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依法行政和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等问题，为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共同担任召集人的府院协调机制。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人民法院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办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联系法院科室和县人民法院民庭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增加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县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原则上每年年初要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上年度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谋划指导本年度府院联动工作，研究解决处置协调联动的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研究解决重大紧急事项等具体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视情况需要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

**(三)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日常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通报司法审查、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司法建议反馈落实等情况以及行政争议化解经验总结、单项特色业务工作等日常工作信息。建立联合交流制度，定期开展庭审观摩评议、行政执法专题授课、联合培训等活动。

**(四)建立要案通报机制。**建立要案受理预警机制，对部分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案件，及时通报相关司法政策、工作制度和案件进展情况，及时研判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五)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协调机制每半年对全县府院联动工作组织一次分析、研判，及时总结经验成果，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经相关单位共同审定同意后联合发文。

三、重点任务

**(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1.加强行政案件诉源治理。**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重大利益调整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法院参与咨询论证，提高重大行政立法、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县人民法院加强对行政审判运行态势、行政争议特点规律、行政执法共性问题、行政机关败诉原因的分析研判，定期反馈县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

**2.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县政府和县人民法院联合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3.规范行政机关应诉行为。**研究制定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推动将行政诉讼万人成讼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司法建议采纳情况、裁判文书执行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考核。(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4.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县人民法院每年定期向政府推送行政诉讼司法审查报告，并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手段，认真分析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反馈相关部门。选择重大典型案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促进提升法治素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推动涉诉信访事项协调化解。**密切法院与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联系，建立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会商机制，做好衔接沟通、诉访交织事项的分流处理工作，协调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涉法涉诉事项依法终结后的教育疏导、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6.打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严厉打击网络传销、信贷、票据、信用卡等金融领域犯罪，依法打击“套路贷”“校园贷”等各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涉金融诈骗活动。重点关注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妥善采取查控措施、及时追赃追逃，形成工作合力，尽力挽回受害者损失。(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坚决依法制裁各类侵犯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保护好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财产权，营造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优良环境。(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信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对因破产清算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及时进行失业登记，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研判，强化司法大数据、信访大数据监测预警功能，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提高预判预警重大矛盾风险的能力。及时总结社会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定期邀请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对各部门履行职能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信息专报等方式，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化解风险隐患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灵活多样盘活破产财产。**积极帮扶陷入债务危机而仍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充分利用招商引进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经营价值，解决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衔接，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政府国资委、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加大政策及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破产援助工作机制，加强破产援助资金筹集、审批、使用管理，保障破产援助资金充盈；发挥破产援助资金在解决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中作用，保障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支持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整，为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设立不良资金处置基金、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企业重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政府国资委、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动社会治理**

**11.健全风险预警监测。**加强社会治安和诉讼态势分析综合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落实各项培训就业帮扶政策；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欠费缴费、工资及社保待遇拖欠、经济补偿金支付等问题，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权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国资委、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强化纠纷预防和源头治理。**加强县人民法院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聚焦重大民生保障、城乡建设、生态资源等涉众型纠纷，突出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联合排查潜在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基层网格治理优势，充分发扬网格员人员熟、情况明、地势清的优势，推动其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以及协助司法送达、调查等工作，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深化纠纷多元化解。**以深入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各成员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和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协作配合与分流对接，构建衔接紧密、运转顺畅的诉调对接机制，争取民商事案件万人成讼率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县信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执行联动**

**14.加强执行协作联动。**加强各成员单位与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进一步加快推进覆盖本县范围内被执行人财产和身份信息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促进信息互联和资源共享，推动破解执行难工作联动机制建设、执行查控体系建设，着力破解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财产难查问题。(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深化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将县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管理系统，并在职能范围内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推动形成尊崇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常态化开展依法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工作。**积极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及时处置暴力阻扰抗拒执行事件；依法及时收押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各县县区政府)

**17.加强执行救助和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将执行专项救助资金纳入各地司法救助资金支出管理范围并列入财政预算。支持人民法院多渠道拓宽救助渠道，保障执行救助工作需要，促进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的“执行不能”案件得到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作。**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升站位，增强主动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九管会、县直各单位要抓紧建立府院联动实施办法，明确专班专人，层层压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解决重点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九管会、县直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任务分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特别是要围绕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矛盾研究相应的解决措施，切实提高府院联动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效处理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九管会、县直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思路，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